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

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工作安排	3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四. 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项	4
A. 法庭 2016 年度报告	4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7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8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8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10
七. 选举	11



A.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	11
B.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二十一名成员	12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百十九条提出的报告	13
九. 其他事项	16
附件 ^a	
一. Details concerning the trust funds administered by the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8
二. Summary of the ballo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even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20
三. Summary of the ballo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twenty-on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1

^a 附件仅以英文提供。

一. 导言

1.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百十九条第 2 款(e)项¹ 和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54 段的规定,第二十七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²
2. 出席会议的有《公约》缔约国代表和观察员,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3,4}

二.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副主席阿姆里特·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代表第二十六次会议主席乔治娜·纪廉-格里略(哥斯达黎加)宣布第二十七次会议开幕。
4. 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Helga Hauksdóttir(冰岛)担任第二十七次会议主席。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Mohamed Atlassi(摩洛哥)、Inga Kanchaveli(格鲁吉亚)、沙哈尔丁·安(马来西亚)和克雷格·鲍威尔(巴哈马)担任副主席。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发言

7.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发言中² 强调了《公约》及其目标的持续相关性: 和平利用海洋; 公平和有效利用海洋资源; 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他指出,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通过了题为“我们的海洋, 我们的未来”的行动呼吁, 会员国在呼吁中确认需要通过执行《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来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 正如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58 段所回顾, 公约提供了海洋及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框架。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根据主席所述, 会议通过了议程(SPLOS/314)并核准了工作安排, 但有一项谅解是, 可视情调整工作安排, 以确保会议的高效进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会议原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但缔约国提前完成了工作。各代表团和发言者提交的供分发的发言及秘书处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可查询: <http://papersmart.unmeetings.org/convention-treaty/los/un-los/27th-meeting/>。

³ 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 5、18、37 和 38 条。

⁴ 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与会者名单可查询会议网站。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2017 年 6 月 12 日,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 14 条, 会议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 由以下九个缔约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芬兰、海地、莱索托、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巴勒斯坦国。

10. 2017 年 6 月 13 日,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芭芭拉·克雷姆扎尔(斯洛文尼亚)担任主席, 雷姆·茱莉亚·曼苏尔(巴勒斯坦国)担任副主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2017 年 6 月 14 日,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315)。她指出, 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 157 个缔约国出席第二十七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其中 106 份被认为格式正确。收到了 51 份临时通知, 但有一项谅解是, 将尽快向秘书处送交正式全权证书。主席还指出, 欧洲联盟代表团向联合国提交了关于任命代表的资料。

12. 会议批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但有一项谅解是,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 全权证书在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一直有效(见 SPLOS/263, 第 101 段)。会议在上述谅解的基础上还接受了在报告获得核准后收到的全权证书⁵ 和关于任命代表的资料,⁶ 最终使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参会缔约国总数达到 168 个。

四. 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项

A. 法庭 2016 年度报告

13. 法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法官介绍了 2016 年年度报告(SPLOS/304), 并概述了法庭的活动以及在专门讨论法律、司法、组织和行政事项的第 41 和 42 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他还介绍了法庭 2017 年在本次会议之前的工作动态。

14. 庭长缅怀了已故法官 Antonio Cachapuz de Medeiros(巴西)。⁷

15. 庭长对即将离任的的法庭副书记官长金斗泳(大韩民国)表示感谢, 金斗泳自 2002 年 6 月 25 日起就担任这一职务。2017 年 3 月 15 日, 法庭选举 Ximena Hinrichs(智利)担任副书记官长, 自 2017 年 6 月 25 日起任期五年。

16. 庭长详细介绍了法庭 2016 年司法事项工作, 并提请注意广泛的实质和程序问题。

⁵ 来自厄瓜多尔、斐济、希腊、黎巴嫩、莫桑比克、卡塔尔和瑞典。

⁶ 伯利兹、贝宁、科摩罗、多米尼克、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

⁷ 当选法庭法官, 任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去世。

17. 关于“Norstar”海轮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庭长指出, 法庭 2016 年 11 月 4 日就意大利 2016 年 3 月 11 日提出的有关法庭管辖权和巴拿马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裁决。他回顾说, 法庭认定有权裁定纠纷, 而且巴拿马的请求书可予受理。关于案情实质的诉讼程序因而得以恢复。

18. 庭长提及加纳与科特迪瓦的大西洋海洋边界划界纠纷(加纳/科特迪瓦), 并告知与会者,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6 日进行了案件的口头诉讼。他指出, 所设裁决纠纷的特别分庭正在进行审议, 预计将在 2017 年 9 月底前作出判决。

19. 庭长向与会者通报了为纪念法庭成立二十周年举办的活动, 特别是 2016 年 10 月 7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庄严典礼, 联合国秘书长、德国总统、汉堡第一市长及庭长本人等官员在典礼上作了发言。他重点指出了为纪念这一时刻举办的其他活动。

20. 庭长向与会者通报了法庭 2016 年和 2017 年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其中包括一个关于根据《公约》解决纠纷的方案、实习方案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组织的年度夏季学院, 以及 2017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关于解决海洋法相关纠纷的最近一次区域研讨会。

21. 庭长提及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假设此类协议将纳入《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庭长认为, 这一机制应包括可要求法庭就新协议所产生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22. 在随后的讨论中,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法庭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对海上法治的贡献, 其中包括通过《公约》解释和适用及海洋法逐渐发展促进和平解决国际海事纠纷。法庭在维护《公约》实现的均衡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强调。各代表团还指出了法庭在维护和促进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国家间友好关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3. 若干代表团重申支持法庭的工作。一些代表团鼓励缔约国考虑法庭在保护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

24. 若干代表团赞扬法庭成立二十年以来取得的成就。一些代表团表示, 法庭的裁判推动了海洋法的一致判例。各代表团还注意到法庭的诉讼效率有所提高。有代表团提请注意法庭的活动范围及其日益增加和复杂的工作量以及缔约国越来越充满认可和信任地委托法庭解决海事纠纷。

25. 一些代表团对“Norstar”海轮案(巴拿马诉意大利)以及加纳和科特迪瓦的大西洋海洋边界划界纠纷(加纳/科特迪瓦)表达了看法。

26. 若干代表团赞扬法庭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并对向这些活动提供资金和做出其他贡献的各方表示感谢。有代表团鼓励法庭继续提高公众对其工作的认识, 并协助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向专业人员提供《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培训。有代表团赞赏法庭努力促进国际海事法领域的研究和教学以及推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27. 一些代表团强调《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和平解决争端，并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所载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海事纠纷。一个代表团指出，《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全面和均衡的，根据该机制，缔约国选定的争端解决方式有优先地位，可根据具体条件和例外情况采取强制性诉讼。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了《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的重要性。

28. 若干代表团欢迎庭长和法庭其他五名成员开展的工作，他们的任期将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各代表团还对 Cachapuz de Medeiros 法官的去世表示哀悼。

29. 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 2016 年度报告。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1.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

30. 法庭书记官长介绍了外聘审计人关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务报表(SPLOS/305)。

31. 他向与会者通报说，法庭在 2017 年 3 月会议期间审查了上述报告。

32.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上述报告。

2. 关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33. 书记官长介绍了关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306)，所涉问题概述如下。

(a) 2015-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4. 书记官长概述了报告第一节所载资料，特别忆及 2015-2016 年支出共计 18 662 719 欧元，占该期所拨经费总额(18 817 600 欧元)的 99.18%。

35. 若干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书记官长的健全预算管理，并强调在此期间特别津贴有所节余、每日生活津贴减少以及会议排期得到改进。上述代表团鼓励书记官长考虑今后采取类似的节约费用措施。它们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工作量增加，但法庭能在核定预算内实现节余，并赞赏书记官长合理使用资源。若干代表团呼吁缔约国履行义务，全额和及时缴纳款项。

(b) 关于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36. 书记官长提及报告第二节，并指出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4 条的规定，已酌情将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的 1 837 669 欧元的现金结余退还缔约国，从会员国 2017 年和较早财政期间的缴款中扣减。

37. 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已将 2013-2014 财政期间的结余款项退还缔约国。

38.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关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并核准了有关提案，即用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核定预算 A 编第 5 款(公务差旅)项下 12 318 欧元节余来支付 A 编第 4 款(出席会议津贴)项下 2 617 欧元超支。⁸

⁸ 见 SPLOS/306，第 11 段。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39. 海管局秘书长 Michael Lodge 介绍了海管局自第二十六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40. 他指出, 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8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海管局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处理重要事项, 如审议第 154 条所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以便对《公约》所设“区域”国际管理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进行首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他鼓励所有缔约国出席会议。

41. 秘书长向与会者通报说, 海管局的优先事项是执行关于“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的条例和标准合同条款, 这将使承包者能从勘探转向开采。预计将在 2017 年 8 月分发上述条例的订正草案, 以便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另一轮磋商。秘书长报告说, 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数目现已达到 28 份。

42. 关于按照《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对“区域”国际管理制度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审查, 秘书长指出, 最后报告载有 19 项建议, 其中包括: 制定用于指导海管局工作的战略计划; 加强大会在制定政策方面的作用; 提高海管局所有机构的透明度; 加强秘书处的内部运作; 修订会议模式, 以促进更广泛参与, 并体现海管局工作自 1994 年以来发生的根本性变化。

43. 在随后的讨论中, 若干代表团赞扬前任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的工作, 并祝贺新任秘书长得到任命,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一个代表团表示欣慰地看到新任秘书长为提高海管局秘书处的效率和沟通进行了改革。

44. 一些代表团赞扬海管局参加海洋会议, 并欢迎其作出自愿承诺。

45. 若干代表团欢迎海管局继续开展工作, 制定关于“区域”内深海矿产资源开采的综合条例和程序。尽管如此, 各代表团鼓励采取行动, 取得进一步进展。有代表团强调指出, 需要以环境可持续方式开采这些资源, 并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有害影响, 同时在可靠的监管框架下保证投资者有开展商业化深海采矿的途径。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条例所用内容和术语符合国际法, 包括《公约》。代表团认为遗憾的是, 仅有八国政府在利益攸关方磋商中就第一份条例和标准合同条款工作草案提出了意见, 并鼓励加强参与。

46. 有代表团认为, “区域”内深海矿产资源开采条例和程序直接反映了人类共同财产原则。由于无法让所有缔约国参与这些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有代表团对落实企业部的步伐缓慢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强调指出, 需要在促进条例框架取得进展的同时加强机构, 以确保所有缔约国获益。一个代表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公约》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海管局应采取措施, 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类技术和知识, 但非洲是唯一一个没有缔约国参与海底资源勘探和开采的大陆, 其原因是缺乏海洋技术、技能和能力。

47. 缔约国欢迎《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所设审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建议秘书处确定是否需要其他机构提供意见, 并重点指出可在短期内执行的建议。

48. 若干代表团对拖欠款项表示关切，各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呼吁纠正这一情况。若干代表团还表示关切大会届会的出席率低。

49. 会议表示注意到海管局秘书长报告的情况。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50. 委员会主席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介绍了委员会自第二十六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见 [SPLOS/310](#))，⁹ 包括委员会审议划界案及核准建议的情况、委员会的工作量及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

51.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在高工作量和恶劣工作条件方面面临的挑战。这些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在执行《公约》和维持《公约》达成的均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赞赏地注意到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高质量服务。若干代表团欢迎按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向公众提供关于沿海国划界案的建议摘要。

52. 许多代表团祝贺委员会在2017年早些时候举行了成立二十周年的纪念活动，并感谢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特别是即将离任成员的投入和辛勤工作。各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成员提名名单首次列入了女性候选人。

53. 有代表团对委员会的一个职位在上一任期大部分时间内一直空缺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当区域集团无法填补空缺时应探讨备选方法。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成员全程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54. 若干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而且有待委员会审议的划界案数目众多，这对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有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执行了第二十六次会议就委员会工作量提出的措施(见 [SPLOS/303](#)，第84段)。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考虑进一步调整工作方法，以便及时地加快处理积压的划界案。

55. 若干代表团对尚待审查的划界案数量和复杂程度以及印发建议的延误表示关切，同时承认委员会审议划界案的速度受到无法控制因素的制约。有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应考虑建立机制，减少延缓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这可由各国自行处理。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在全年开展全职工作，或至少每年工作六个月。其他代表团提醒说，在加速审议的同时，需要提供足够的时间，以仔细审查和审议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委员会成员需要在客观的科技考谅基础上履行职责。

56.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提交国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时动用了大量资源，并强调指出需要及时审议划界案，因为提交国在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前和期间面临保留技术团队、专门知识和现用软件的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考虑

⁹ 关于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四十二届和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的详细资料分别载于 [CLCS/95](#)、[CLCS/96](#) 和 [CLCS/98](#) 号文件。

到科技数据获取方面的新动态，一个代表团鼓励各国开展协作。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划界案的数据和技术要求需要实现一致性和可预测性。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以协作方式与各国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能力有限的国家得到确定其大陆架界限的必要支助。

57. 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第三国提出反对意见，导致某些划界案似乎被无限期推迟。有代表团建议修正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使其能够审议所有划界案。然而，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因存在纠纷而推迟审议划界案的决定符合其议事规则。

58. 关于审议各国政府提交的划界案或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一些情况下实质背离了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草案，并指出委员会核准建议修正案时缺乏透明度或没有解释这些修正案的科学依据，从而破坏了委员会的合法性。有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在全体会议审议建议时与整个委员会进行交流的机会，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强调委员会需要以透明、包容和一致的方式审议划界案。一些代表团认为不经表决核准建议违背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审议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一些代表团关切地强调了编制新的或修订划界案的高昂费用。

59. 在讨论与委员会有关事项期间，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委员会可用的技术和硬件，包括安全的数据存储和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另见下文第 116 和 117 段)。一些代表团对可能违反保密规则的报告、包括网络攻击风险表示担忧，并强调有必要确保与划界案有关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并将任何此类违规行为全面披露给会议。

60. 秘书处介绍了它经管的与委员会有关的两个信托基金现状。¹⁰ 关于用于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秘书处解释说，由于资金不足，无法为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四十三届会议偿付差旅医疗保险。预计基金结余将足以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 2017 年剩余两届会议的费用。然而，如果没有额外捐款，将无法为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 2018 年及以后的委员会会议提供财政援助，包括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第 96 段偿付差旅医疗保险，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能无法达到届会所需法定人数。

61. 各代表团对于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会议的资金匮乏表示关切。各代表团敦促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帮助委员会履行任务的国家在委员会的新任期内采取这种做法。一些代表团在 2017 年向信托基金进行了认捐。各代表团表示赞赏缔约国向信托基金提供或承诺提供捐款。若干代表团回顾说，《公约》规定派专家在委员会服务的国家有义务支付这些专家为委员会履职的费用，包括提供医疗保险。

62. 在回应各代表团的发言时，主席代表委员会对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他解释说，在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已竭尽全力确保

¹⁰ 财务详情见本报告附件一。

以总括协定的方式完成工作。他强调指出，对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草案的修正和修订并不是随意做出的，而是广泛审查和审议有关数据和资料的结果，目的是在委员会层面达成共识，并最终使委员会能不经表决核准建议。主席强调，根据个案实质审查了每份划界案，而且每项建议都依据各沿岸国提供的具体数据和资料。在所有个案中均作出了重大努力，以作出均衡和公正的决定。主席指出，虽然议事规则不允许沿海国代表参加委员会对建议的最后审议，但他将提请委员会注意提交国的关切问题，并进而开始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主席还指出，如果不同意委员会核准的建议，沿海国有权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8 条提出经修订或新的划界案。关于因现有纠纷而推迟的划界案，主席鼓励沿海国与有关缔约国联系，以获得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规定的同意意见。关于获取机密数据和资料，主席向缔约国保证，委员会的相关委员会将调查任何潜在的违反保密规定行为，并将提请会议注意评估结果。关于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的问题，主席呼吁提名缔约国确保各自成员的充分参与。在感谢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同时，主席呼吁缔约国考虑更永久和可靠地解决委员会供资问题。主席最后向缔约国保证，委员会将继续维护自身诚信，并遵循《公约》以及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准则及议事规则。

63. 秘书处及各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出的若干问题。关于一些国家在等待划界案审议期间维持充足专门知识方面的挑战，秘书处回顾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制了一份培训手册并进行了一系列培训活动，以协助各国编写划界案。如果能够获得资金，将根据要求继续开展此类能力建设。关于获取机密数据，秘书处指出了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二规定的任务及其提请委员会注意似乎违背这些规则的任何活动的做法。秘书处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性，以确保机密性和业务连续性(另见下文第 116 和 117 段)。

64. 会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和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1. 任命一名共同协调员

65. 会议任命 Anastasia Strati(希腊)担任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协调员，取代在第二十五次会议续会上表示无法继续担任此职的 Alex Lennox-Marwick(新西兰)(见 [SPLOS/293](#)，第 17 和 18 段，[SPLOS/303](#)，第 77 段)。

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66.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之后，共同协调员通知会议，根据秘书处和管理事务部健康和人寿保险科的一名代表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将继续审议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医疗保险，以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评估这一事项的进展情况。

67.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条件。若干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93 段的要求，作出了具有成本效益、可移动、非结构性改善，以满足委员会当前的一些工作空间需求，

而且它们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这方面的贡献。许多代表团认识到，将需要进一步审议与委员会特殊性质有关的其他问题及其医疗保险等具体要求，并提出更长久的解决办法。

68. 各代表团鼓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尽可能举行会议，以确保维持势头。

69. 会议表示注意到共同协调员的报告，并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闭会期间继续着手审议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报告(SPLOS/263)第 77 段所载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会议决定请秘书处进行一项新调查，以便在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结束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后评估委员会新当选成员的需求和意见。随后将把调查结果提供给工作组，在 2018 年举行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工作组将在 2018 年年初决定任何其他会议的时间安排。会议还决定在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项目下处理并审查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相关事项。

70. 在回应各代表团的发言时，主席代表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继续支持，并强调需要进一步改善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工作条件。

七. 选举

A.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

71. 2017 年 6 月 14 日，会议着手选举法庭七名法官，填补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届满的法官席位。选举按照《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4 款举行(《公约》附件六)。加拿大、塞浦路斯、加纳、危地马拉和乌克兰代表团的成员担任计票人。

72. 主席提及法庭书记官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SPLOS/307)、缔约国提名的法庭候选人名单(SPLOS/308)、书记官长提交候选人简历的说明(SPLOS/309)以及候选人的完整简历。主席告知与会者，后来收到了巴西提交的撤回其候选人罗德里戈·费尔南德斯·莫雷的来文。

73. 主席向与会者通报了选举程序。关于法庭的构成和成员，主席回顾了《法庭规约》第 2 和 3 条，并特别指出，依照第 3 条第 2 款，大会确定的每个地理区域应有不少于三名法官。主席还指出，为了在本次会议上选出法庭七名成员，将适用法庭和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见 SPLOS/201)，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74. 主席说，所选七个席位的区域分配因而如下：非洲国家集团有两个法官席位；亚太国家集团有两个法官席位；东欧国家集团有一个法官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有一个法官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有一个法官席位。

75. 会议同意选举将基于确认的区域席位分配，并将一步到位。会议还同意，将分发五份单独的选票，每张选票载有来自五个区域之一的候选人名单，投票将持续到每个区域所需候选人人数获得最高票数和法定多数。在这方面，会议同意，如果进行超过一轮的投票，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65 条和 66 条的规定，适用限制性投票。

76. 在表决进程结束后，主席宣布以下七名法庭法官当选，任期九年，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阿尔及利亚)、Óscar Cabello Sarubbi(巴拉圭)、尼鲁·查达(印度)、若泽·路易斯·热苏斯(佛得角)、江萨·吉滴猜萨里(泰国)、罗曼·科洛德金(俄罗斯联邦)和利斯贝特·莱恩扎德(荷兰)。¹¹ 主席代表会议祝贺各位法官当选。

B.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二十一名成员

77. 2017 年 6 月 14 日，会议着手选举委员会 21 名成员，任期五年。选举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3 款举行。塞浦路斯、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和乌克兰代表团的成员担任计票人。

78. 主席提及秘书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SPLOS/311)、缔约国提名的委员会候选人名单(SPLOS/312)、秘书长关于撤回候选人的说明(SPLOS/312/Add.1)以及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简历的说明(SPLOS/313)，并指出共为 21 个席位提名了 20 名候选人。

79. 主席解释了选举程序，指出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3 款，应从每个地理区域选出不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主席还指出，为了进行选举，将适用法庭和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除非会议另有决定(见 SPLOS/201)。

80. 主席说，所选 21 个席位的区域分配因而如下：非洲国家集团有五个成员席位；亚太国家集团有五个成员席位；东欧国家集团有三个成员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有四个成员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有三个成员席位；剩余一个成员席位来自非洲国家、亚太国家或西欧和其他国家。鉴于非洲国家集团的候选人人数比上述区域分配所设席位多一个，而且是后三个区域中唯一一个提名人数比区域分配席位多出一个的区域，会议决定将剩下一个席位分配给非洲国家集团的一名成员。

81. 会议同意，选举将基于上述区域席位分配，这一原则仅用于本次选举且不影响今后选举，并将一步到位。会议还同意，将分发五份单独的选票，每张选票载有来自五个区域之一的候选人名单，投票将持续到每个区域所需候选人人数获得最高票数和法定多数。在这方面，会议同意，如果进行超过一轮的投票，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65 条和 66 条的规定，适用限制性投票。

82. 在表决进程结束后，主席宣布以下 20 名候选人当选为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Adnan Rashid Nasser al-Azri(阿曼)、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尼日利亚)、Aldino Campos(葡萄牙)、Wanda-Lee de Landro-Clarke(特立尼达和多巴哥)、Ivan F. Glumov(俄罗斯联邦)、Martin Vang Heinesen(丹麦)、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喀麦隆)、吕文正(中国)、Mazlan bin Madon(马来西亚)、Estevão Stefane Mahanjane(莫桑比克)、Jair Alberto Ribas Marques(巴西)、Marcin Mazurowski(波兰)、Domingos de Carvalho Viana Moreira(安哥拉)、David Cole Mosher(加拿大)、Simon Njuguna(肯尼亚)、朴永安(大韩民国)、

¹¹ 法庭七名法官选举投票情况概要见本报告附件二。

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洛斯(阿根廷)、Clodette Raharimananirina(马达加斯加)、山崎纯(日本)和 Gonzalo Alejandro Y ñez Carrizo(智利)。¹² 主席代表会议祝贺各位成员当选。

83. 主席注意到，分配给东欧国家集团的第三个席位没有提名人填补。担任该集团 2017 年 6 月主席的罗马尼亚代表指出，该集团内部磋商仍在继续，以期在可能举行的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续会上提出一个参选候选人。

84. 主席回顾一个成员持续空缺对整个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并强调指出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委员会能够全员运作。

85. 会议随后决定，如果东欧国家集团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之前通知会议主席已确定候选人，秘书长就会分发一项新的提名呼吁。然后将召开续会，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补选，前提是得到大会核准。这将使新成员能够在委员会 2017-2022 年任期内尽早履职。如果东欧国家集团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之前没有确定候选人，秘书长将分发一次提名呼吁，以期在将于 2018 年举行的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上进行选举，除非会议主席在第二十八次会议开始前不少于 14 周内收到该集团提出的潜在候选人资料。如果没有此类资料，会议将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86. 尽管有个空缺席位，会议请委员会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76 条和议事规则有效和高效履行职能，包括通过建议。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百十九条提出的报告

87.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71/74/Add.1 和 A/72/70)，该报告已根据《公约》第三百十九条被提交缔约国。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这份有益的综合报告。

88. 各代表团重申，《公约》阐明了开展海洋所有活动都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公约》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确保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提高对《公约》各项规定的认识，以确保有效执行。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维持《公约》在缔约国权利与义务之间实现的微妙平衡。

89. 各代表团对《公约》所设三个机构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回顾说，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释《公约》和国际法、逐渐发展海洋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代表团强调各国有必要根据《公约》第二百八十七条和第二百九十八条作出声明。

90. 一些代表团欢迎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在头三次届会上的工作进展。它

¹²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二十一名成员选举投票概要见本报告附件三。

们表示支持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即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就《公约》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草案内容向大会提交实质性建议。各代表团强调了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严重治理差距。有代表团认为，谈判进程应列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人类共同财产原则以及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一个代表团质疑新的国际文书是否应考虑到出于遗传属性所用鱼类与用作商品的鱼类之间的区别，并认为对公海的所有鱼类的治理都应遵循人类共同财产的原则。有代表团回顾了任何新国际文书的普遍参与的重要性。

91. 各代表团表示承诺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利用，并就此提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公约》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2030 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方面的重要作用。

92. 各代表团赞扬海洋会议的成功举行，并欢迎会上作出的行动呼吁和自愿承诺。各代表团还表示决心通过进一步协作和执行《公约》来实现目标 14 以及其他目标。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目标 14。

93.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了渔业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为此采取可持续渔捞做法和水产养殖。一个代表团提及《公约》规定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并呼吁各国执行这些文书。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增加和强化全球和区域渔业管理合作。一些代表团介绍了加入《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进展。

94. 各代表团还提及 2016 年出版的粮农组织关于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报告，¹³ 其中强调了可持续渔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建立完善的海上边界并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有代表团认为，此类捕捞破坏了发展中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可持续管理渔业的努力。有代表团提及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5 年 4 月 2 日就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作出的裁定，这被视为对解决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作出的重要贡献。

95. 各代表团强调指出，最近生效的《港口国措施协议》是这方面的重要发展，并鼓励予以执行。各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协定，并改进现有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协作。一些代表团对助长过度捕捞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渔业补贴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必须限制现有补贴，不采取新补贴。

96. 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并欢迎其第十八次会议的焦点专题“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许多

¹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6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为全面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做贡献》(2016 年，罗马)。可查询：<http://www.fao.org/3/a-i5555e.pdf>。

代表团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的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海洋作为气候调节器和碳汇的重要作用。若干代表团指出，它们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一些代表团回顾说，需要采取国家、区域和全球的跨部门和综合举措应对这一挑战，包括执行《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各代表团强调了气候变化、海洋水温升高和海洋酸化之间的联系，并指出必须共同解决这些问题。一些代表团呼吁加强关于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和效应的研究。有代表团认为，《公约》无视海平面升高改变海洋基线的问题，指出国际社会应考虑如何根据《公约》处理这个问题。

97.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增强关于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包括需要通过研究来促进对深海的科学了解。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为推进海洋科学研究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各代表团提请注意需要进行科学决策，并提及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对决策者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了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及其技术摘要在支持科学与政策衔接方面的重要作用。

98. 若干代表团介绍了在其海区遇到的具体挑战，例如微塑料等海洋污染的影响，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强调指出需要解决这些挑战。各代表团还介绍了旨在解决其中一些挑战和促进合作的国家和区域举措，其中包括以下相关战略：保护、保全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态系统；指定新的海洋保护区；开展海洋生物研究；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承诺；对发现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只进行制裁；努力加入有关全球和区域文书；根据《公约》修订或通过新的政策与法律。

99.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保护的承诺，提请注意正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采取的步骤，并指出需要减少海洋中的塑料污染。

100. 若干代表团对不安全的混合海上移民造成人身伤害增加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防止海上的生命损失。还有代表团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参与此类移民的个人易受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特别是人口贩运和走私活动的伤害。

101.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海上安全与安保，包括解决海盗问题。虽然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急剧减少，但另一个代表团对几内亚湾海盗活动和持械抢劫死灰复燃表示关切，并指出安全理事会曾敦促区域组织就海上安全和安保开展合作。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 2016 年 10 月在洛美举行的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问题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通过了可作为非洲海上安全路线图的《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宪章》。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被确定为非洲某些地区海盗活动的一个重要根源。各代表团强调了沿海国在确保海上航行安全和安保及海峡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102.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各国需要努力，包括承诺供资，以改善和促进海上安全和安保合作，包括打击海上犯罪行为。各代表团强调了能力建设在打击海上保安威胁，包括海盗活动、持械抢劫和贩运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103.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各国执行《公约》及相关文书规定以及从海洋及其资源中受益的能力。特别是，若干代表团指出，能力建设是全球应对气候变

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干代表团认为，必须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能力建设需求。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需要环境友好型海洋技术和知识转让。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及将于 2017 年晚些时候开始运作的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

104. 一些代表团就具体地区表达了意见。关于南海地区，一个代表团呼吁所有当事方不采取可能导致地缘政治局势更加复杂以及紧张局势升级的行动，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守则。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原则的重要性，如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公约》所载原则对促进建立合理公平的海上秩序的重要性和尊重这些规定的精神和意图的必要性，以及《公约》所设三个机构在维护秩序及促进和保护资源方面的责任和作用。

105. 一个代表团指出，《公约》对于正在争取自决及对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被占领国至关重要，并表示包括渔民在内的该国人民继续面临严重和持续侵犯《公约》所述权利的行为。该代表团强调，该国政府打算按照《公约》采取步骤，建立对其海区的准入和管制，并呼吁所有国家、实体和个人尊重其海上边界。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强调，巴勒斯坦国没有根据《公约》提出海洋边界的法律地位，并表示关于这些边界的双边谈判正在进行。包括观察员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国未满足国家地位要求，因此不可加入《公约》或成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06. 一些观察员代表团认为，不应将会议视为讨论《公约》适用和解释以及解决具体纠纷的论坛。

107.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发言提请注意航运在促进全球贸易和商业方面的价值。她指出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及预防和管控海洋污染的国际航运规则 and 标准已使海事事故和污染事件大为减少。她强调了与海事组织主管领域有关的最重要的关切动态，特别鼓励各国批准尚未生效的一些海事组织公约，从而加速其生效。

108.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三百十九条提出的报告以及各代表团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表达的观点，并决定将同一议程项目列入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九. 其他事项

1. 参加缔约国会议的邀请

109. 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的来文，缔约国会议向其发出了长期邀请。

110. 另外，主席回顾说，《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 18.3 条规定，应邀参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亦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会议邀请政府间组织的做法应与大会附属机构的做法保持一致(见 SPLOS/303, 第 113 和 114 段)。在这方面，秘书处告知与会者，正在编制主管海洋事务的政府

间组织名单。会议决定，一旦确定名单，将在闭会期间提供给各代表团，并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2. 联合国关于正式文件的政策

111. 秘书处向与会者通报，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表示，按照大会第 52/214 号的规定，无法再接受关于正式文件篇幅限制的豁免。因此，就今后选举委员会成员或法庭法官而言，将要求缔约国仅提交参选提名人简历的简短摘要(不超过 400 字)，并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发布长版本。会议表示注意到这一情况。

3. 信托基金

112. 秘书处介绍了除与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有关的信托基金(见上文第 60 段)之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经管的信托基金的现状和预计资金需求。¹⁴

113. 秘书处感谢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所有国家，并重申许多基金长期资金不足是一个严重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提请注意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向各个信托基金捐款。

114. 秘书处还介绍了捐款程序，指出捐助国明确指示向哪支信托基金捐款将使资金供应更及时。

115. 主席呼吁有财力的各国政府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经管的信托基金和研究金捐款。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信托基金和研究金信息。

4. 更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数据和资料存储，对获取情况进行监测及闭会期间安全通信手段

116. 秘书处阐述了有关数据安全存储、获取情况监测及闭会期间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安全通信手段的需求。秘书处强调，此类需求源自秘书长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承担的义务。秘书处还向与会者转递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提供的满足此类需求的所需资源的初步资料。

117. 会议表示注意到这一情况，建议大会审查与这些需求相关的费用要求，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提供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充足存储以及资料和数据备份，建立获取此类数据情况的适当监测系统，并为委员会成员闭会期间工作确定和落实适当的安全通信手段。

5. 鸣谢

118. 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会议期间提供服务和支持。

¹⁴ 关于上述信托基金的财务细节，见本报告附件一。

附件一

Details concerning the trust funds administered by the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 With regard to the voluntary trust fund for the purpose of defraying the cost of participa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from developing States in the meetings of the Commission, the participants were informed that, since the twenty-sixth meeting, contributions had been received from Canada, China, Iceland, India, Japan, Mexico, Norway,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at the balance at the end of May 2017 was approximately \$513,000.
2. With regard to the voluntary trust fund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the preparation of submiss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for developing States, in particula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in compliance with article 76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participants were informed that, since the twenty-sixth meeting, a contribution had been received from Costa Rica, and that the balance at the end of May 2017 was approximately \$1,044,000.
3. With regard to the voluntary trust fund to assist States in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the participants were informed that no contribution or disbursement had been made since the twenty-sixth meeting. As of the end of April 2017, the trust fund balance available for disbursement was estimated to be approximately \$126,000.
4. With respect to the Hamilton Shirley Amerasinghe memorial fellowship on the law of the sea trust fund, participants were informed that a contribution had been received from Monaco. They were also informed that Maria Emilynda Jeddahlyn Pia Benosa of the Philippines had been awarded the 2017 fellowship. Currently, the trust fund balance available for disbursement was estimated to be approximately \$38,000. The secretariat observed that the cost for one standard award was estimated to be between \$40,000 and \$60,000. It was noted that, without sufficient contributions by September 2017, it would not be possible to make a standard award for a fellowship in 2018.
5. Regarding the voluntary trust fund for the regular process for global reporting and assessment of the state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including socioeconomic aspects, participants were informed that, since the twenty-sixth meeting, contributions had been received from Ireland, the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The cost of supporting expert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for the meeting of the Group of Experts, which was held during the seventh meeting of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f the Whole on the Regular Process for Global Reporting and Assessment of the State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including Socioeconomic Aspects, held in August 2016, was approximately \$27,000. As of the end of April 2017, the trust fund balance available for disbursement was estimated to be approximately \$90,000.
6. Regarding the voluntary trust fund for the purpose of assis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particular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nd landlocked developing States, in attending the meet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Open-ended Informal Consultative Process on Ocean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participants were informed that contributions had been received from New Zealand. The cost of funding representative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attend the

eighteenth meeting of the United Nations Open-ended Informal Consultative Process on Ocean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was approximately \$7,000. As of the end of April 2017, the trust fund balance available for disbursement was estimated to be approximately \$20,000.

7. With regard to newly established trust funds, including the voluntary trust fund for the purpose of assis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particula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andlocked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in attending the meeting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and an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legally-binding instrumen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the participants were informed that contributions had been received from Finland, Ireland, the Netherlands and New Zealand. As of the end of April 2017, the trust fund balance available for disbursement was estimated to be approximately \$148,000.

8. With regard to the UN-Oceans database trust fund, participants were informed that the trust fund had received no contributions and that no funds were available for disbursement.

附件二

Summary of the ballo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even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1. The election required four rounds of balloting. In the first round, for the African States, of 166 ballots cast, with three invalid ballots and no abstentions, a majority of 109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Boualem Bouguetaia (Algeria) (144 votes) and José Luis Jesus (Cabo Verde) (128 votes) were elected. For the Asia-Pacific States, of 166 ballots cast, with one invalid ballot and no abstentions, a majority of 110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Neeru Chadha (India) (120 votes) was elected. For the Eastern European States, of 165 ballots cast, with no invalid ballots and nine abstentions, a majority of 104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Roman A. Kolodkin (Russian Federation) (156 votes) was elected. For 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of 165 ballots cast, with four invalid ballots and one abstention, a majority of 107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Neither of the two candidates obtained the required majority. For the Western European and other States, of 166 ballots cast, with two invalid ballots and no abstentions, a majority of 110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Neither of the two candidates obtained the required majority. Thus, four candidates were elected in the first round.

2. A second round of balloting was held for the Asia-Pacific States, 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and the Western European and other States. Pursuant to rule 6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Meetings of States Parties (SPLOS/2/Rev.4), restricted balloting applied to the Asia-Pacific States, being limited to the two candidates that had obtained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previous round of balloting. For that group, of 167 ballots cast, with no invalid ballots and two abstentions, a majority of 110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Kriangsak Kittichaisaree (Thailand) (110 votes) was elected. For 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of 167 ballots cast, with no invalid ballots and one abstention, a majority of 111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Neither of the two candidates obtained the required majority. For the Western European and other States, of 167 ballots cast, with no invalid ballots and no abstentions, a majority of 112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Neither of the two candidates obtained the required majority. Thus, one candidate was elected in the second round.

3. A third round of balloting was held for 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and for the Western European and other States. For 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of 167 ballots cast, with no invalid ballots and one abstention, a majority of 111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Neither of the two candidates obtained the required majority. For the Western European and other States, Germany withdrew the candidate it had nominated. Of 167 ballots cast, with no invalid ballots and five abstentions, a majority of 108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Liesbeth Lijnzaad (Netherlands) (162 votes) was elected.

4. A fourth round of balloting was held for 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Costa Rica withdrew the candidate it had nominated. Of 165 ballots cast, with no invalid ballots and four abstentions, a majority of 108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Óscar Cabello Sarubbi (Paraguay) (161 votes) was elected.

附件三

Summary of the ballo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twenty-on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The election required one round of balloting. For the African States, of 164 ballots cast, with no invalid ballots and no abstentions, a majority of 110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Domingos de Carvalho Viana Moreira (Angola) (155 votes), Estevão Stefane Mahanjane (Mozambique) (155 votes), Simon Njuguna (Kenya) (155 votes), Lawrence Folajimi Awosika (Nigeria) (154 votes), Clodette Raharimananirina (Madagascar) (154 votes) and Emmanuel Kalngui (Cameroon) (151 votes) were elected. For the Asia-Pacific States, of 164 ballots cast, with one invalid ballot and no abstentions, a majority of 109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Toshitsugu Yamazaki (Japan) (159 votes), Adnan Rashid Nasser Al-Azri (Oman) (157 votes), Wenzheng Lyu (China) (157 votes), Mazlan bin Madon (Malaysia) (156 votes) and Yong Ahn Park (Republic of Korea) (155 votes) were elected. For 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of 164 ballots cast, with no invalid ballots and one abstention, a majority of 109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Jair Alberto Ribas Marques (Brazil) (161 votes), Wanda-Lee De Landro-Clarke (Trinidad and Tobago) (160 votes), Gonzalo Alejandro Yañez Carrizo (Chile) (158 votes) and Carlos Marcelo Paterlini (Argentina) (157 votes) were elected. For the Eastern European States, of 164 ballots cast, with no invalid ballots and one abstention, a majority of 109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Marcin Mazurowski (Poland) (159 votes) and Ivan F. Glumov (Russian Federation) (157 votes) were elected. For the Western European and other States, of 164 ballots cast, with no invalid ballots and no abstentions, a majority of 110 votes was required for election. Aldino Campos (Portugal) (162 votes), Martin Vang Heinesen (Denmark) (157 votes) and David Cole Mosher (Canada) (157 votes) were elected.
